**附件2**

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表彰鼓励生态环境科技领域做出突出成绩、科研道德好、学风端正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战线青年科技人才健康成长。引导、激发青年环保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活力，奋力攻坚克难，推动环保科技创新，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决定设立“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的征集、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二章 授奖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授奖范围。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会员，积极支持、参加学会的各项活动，在第一线从事生态环境技术研发与成果推广、政策管理与研究、科学技术普及和环境教育等工作，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范围包含已获“青年千人”、“优青”、“青年长江”、“青年拔尖人才”等奖励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不包含已获“中国青年科技奖”、“千人计划”、“杰青”、“长江学者”等奖励或计划支持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四条 授奖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和优良职业道德的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会员，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在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前沿取得重大创新者；

（二）在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发展中有突出贡献者；

（三）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创造良好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第五条 授奖名额。本奖设金奖、优秀奖：金奖不超过5名，优秀奖不超过10名。对同一个人不重复授奖。

**第三章 人选征集**

第六条 奖励采取推荐制进行人选征集，推荐方式包括：

（一）各地级以上市环境科学学会和省环境科学学会各专业委员会，每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人；

（二）省环境科学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单位、个人理事所属单位，每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人；

（三）省环境科学学会团体会员单位，每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2人；

（四）非省环境科学学会会员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每单位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人。

第七条 提名材料内容要求：

（一）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二）代表性成果、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主要科技成果目录，代表性论文与专著，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鉴定及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等。

**第四章 组织与评选**

第八条 学会成立评选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长担任。评委会下设评选专家组，专家人选根据参评者的专业领域分布情况确定，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人选征集。学会秘书处发出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奖征集通知，号召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申报。

（二）形式审查。学会秘书处按照评选办法对征集人选进行资格审定，并对申报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三）会议评选。评委会组织评选专家组对形式审查通过人员进行评议，并投票表决，按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列产生拟授奖人选名单。

（四）公示。对拟授奖人选在学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经公示没有异议的人选，授予获奖证书；有异议的，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五）推荐。公示结束，获奖者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择优向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推荐参加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奖为荣誉奖，由学会授予获奖者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青年科技奖“金奖”或者“优秀奖”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十一条 剽窃、侵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一经发现，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负责解释。